

本地分中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真實義品第四

午二 真實義處（即〈真實義品〉）（分二科） 未一 總明安立

云何真實義？謂略有二種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一頁：

云何真實義者：義謂境界；清淨所緣境性，名真實義。

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一頁：

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者：謂即染法中所有真如，是名諸法真實性。此復七種：謂流轉真如、相真如、了別真如、安立真如、邪行真如、清淨真如、正行真如。《解深密經》一一別釋應知。（《解深密經》三卷八頁）。

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。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，應知總名真實義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一頁：

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者：謂諸雜染清淨法中，所有一切品別邊際；是名諸法一切性。如五數蘊、六數內處、六數外處，如是一切，亦如《解深密經》說。

未二 別辨品類（分三科） 申一 標列

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：

一者世間極成真實，二者道理極成真實，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申二 隨釋（分四科） 酉一 世間極成真實（分三科） 戌一 徵

云何世間極成真實？

戌二 釋（分二科） 亥一 出體性（分二科） 天一 標

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，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二頁：

一切世間至所見同性者：此說一切有情世間，於彼彼事，自心忍可，欲樂無異，是名所見同性。此之因緣，略有三別：一、隨順假立；謂想自分別，隨順假名故。二、世俗串習；謂世俗言說，共所成立故。三、悟入覺慧，謂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，率爾而覺悟入種種所知義故，依自下文，分別配釋。

天二 列

謂地唯是地；非是火等。如地，如是水火風，色聲香味觸、飲食衣乘、諸莊嚴具、資產什物、塗香華鬘歌舞伎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、田園邸店宅舍等事，當知亦爾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二頁：

謂地唯是地至當知亦爾者：此說世間諸差別事。於中初能造色，次所造色，次身資具，後攝受事，宅舍等者，等取庫藏應知。

苦唯是苦非是樂等，樂唯是樂非是苦等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二頁：

苦唯是苦至非是苦等者：此說有情世間諸受用事。樂等苦等，等取不苦不樂。

亥二 攝要義

以要言之，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此，決定勝解所行境事，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，想自分別共所成立，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，是名世間極成真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二頁：

一切世間至然後方取者：於所緣事，了相而轉是名為想自內心起，名自分別。此以名句文身熏習為緣，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無始時來，熏習有故，名從本際展轉傳來。如是想自分別，隨順他所假立事名，由是前說隨順假立。然此事名，世所共許，名共成立。由是前說世俗串習，又於假立，若隨相行，暫爾思惟，未思未量，未推未察，是名思惟。隨尋思行，思量推察，是名籌量。隨伺察行，復審觀察，是名觀察。此則不爾，不於共所成立，思惟籌量觀察，然後方取所行境事，由是前說悟入覺慧。

西二 道理極成真實（分三科） 戌一 徵

云何道理極成真實？

戌二 釋（分二科） 亥一 有道理義

謂諸智者有道理義。

亥二 證成道理義

諸聰叡者、諸點慧者、能尋思者、能伺察者、住尋伺地者、具自辯才者、居異生位者、隨觀察行者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三頁：

諸聰叡者乃至隨觀察行者者：俱生引發二慧相應，是名聰叡。了知分別自體，是名點慧。性善尋思，名能尋思。於意言境，不甚遽務，而隨究察，是伺相故。由能尋伺發起語言，未離尋伺欲故，名住尋思地者。雖起語言，要由辯才，隨所問難，皆善酬答，方能成辦，自所立論，是名具自辯才者。此前所說諸相，唯說住異生地，非無漏聖，要有所依，方立論故，是名居異生位者。於所聽聞所受持法，如所安立，能審觀察，是名隨觀察行者。

依止現比及至教量，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，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。

戌三 結

是名道理極成真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四頁：

依止現比及至教量至所施設義者：非不現見等，是名現量。與思擇俱，已思應思所有境界，是名比量。一切智者所說言教，或從彼聞，或隨彼法，名至教量。如〈聞所成地〉釋（陵本十五卷八頁）。三量為依，於諸聖者無漏境界，能極思擇如所有性，能善思擇盡所有性，是名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。

由此極善思擇，證驗諸聖所說有道理義，如一切蘊，皆是無常，眾緣所生，苦空無我，心正執受，安置成立。如〈聲聞地〉說（陵本二十五卷九頁）是名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。言建立者，即成立之異名，依能立因，成所立義故。言施設者，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故。

西三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（分二科） 戌一 徵

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？

戌二 釋（分二科） 亥一 略標（分二科） 天一 體

謂一切聲聞獨覺，若無漏智，若能引無漏智，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四頁：

謂一切聲聞獨覺至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：此中唯說聲聞獨覺有煩惱障淨智，略無菩薩，當知菩薩非不煩惱障淨，由下文說，所知障淨，兼攝此義，故此不說。由無所知障，煩惱障定無；若無煩惱障，所知障可有故。今此偏說煩惱障淨，是故唯說聲聞獨覺。智有三種：謂無漏智，能引無漏智，及無漏後得智。初智唯出世攝，後二皆世間攝，故說後二名世間智。由初無漏智正斷見惑，由能引無漏智能伏麤惑，由無漏後得智順斷修惑。今此總名煩惱障淨智，彼所行境界，名所行真實。

天二 義

由緣此為境，從煩惱障智得清淨，於當來世無障礙住，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四頁：

由緣此為境至無障礙住者：此釋三智所行，名真實義。謂能引無漏智如理作意，思惟真如，緣真如相為境界故，說名真實。即此中說，緣此為境。此謂此法，意說四諦十六行真如為所緣故，簡彼外法，故得此稱。初無漏智正斷煩惱，不為煩惱之所障故，證實真如，為所行境，故名真實。即此中說，從煩惱障智得清淨。無漏後得智能於當來進斷一切煩惱，證阿羅漢住最後有，究竟真實解脫，故名真實。即此中說，於當來世無障礙住。又復此中煩惱障言，謂諸煩惱纏及隨眠，若行不行，皆有勢力，障生聖道，障得涅槃，亂身心故，名煩惱障。

亥二 廣辨（分二科） 天一 顯差別（分二科） 地一 徵

此復云何？謂四聖諦：一苦聖諦，二集聖諦，三滅聖諦，四道聖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五頁：

此復云何謂四聖諦等者：由前已說緣此為境，義猶未了，是故今問此復何？四聖諦義，是如是實，非不如實，是無顛倒，非是顛倒，故名為諦。一切聖者，如其法性，證無乖諍，故名聖諦。

天二 明現觀（分二科） 地一 入漸次

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，證入現觀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五頁：

即於如是四聖諦義至證入現觀者：一一諦下，各有四行，總有十六，名四諦義。如〈聲聞地〉說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一頁）依此四諦於十六相正覺了已，乃至加行善根圓滿，於爾所時，名為極善思擇。以於諸諦盡所有性、如所有性、思擇究竟故，從此無間，起內作意，作意無間，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，名入現觀。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，現前觀察，得名現觀故。

入現觀已，如實智生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六頁：

入現觀已如實智生者：由證現觀，獲得四智：謂唯法智，非斷智，非常智，及緣生行如幻事智，如〈聲聞地〉說（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一頁），當知此四後得智攝，是故說言入現觀已，如實智生。

地二 觀行相

此諦現觀，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，除諸蘊外我不可得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六頁：

此諦現觀至我不可得者：此中且說唯法如實智相：謂所觀境唯有諸蘊，其能觀智亦唯諸蘊可得；又所觀境無別有我，其能觀智亦無別我可得；故能觀智，名如實智。

此現觀位，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攝。依此現觀，名諦現觀，非現觀智諦現觀也。

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，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，發生如是聖諦現觀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六頁：

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至發生如是聖諦現觀者：此說唯有法智能生之因，由能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為因，是故能觀唯有諸蘊可得。由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為因，是故能觀除諸蘊外，我不可得。

緣生法中，唯有諸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，是名緣生諸行生滅。數習此故，能正悟入和合無乖，名相應慧。又緣生行，唯法所顯，唯法能潤，唯法所潤，墮在相續；若離唯法，實無主宰，無有作者，無有受者，是名異蘊補特伽羅無性；數習此故，正見得生。

西四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（分二科） 戊一 徵

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？

戊二 釋（分二科） 亥一 略標（分二科） 天一 出體

謂於所知能礙智故，名所知障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六頁：

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者：此中意說法執無明，遍於一切所知事中，隱覆真實，顯現虛妄，障能知智令不得生，由此義故名所知障。

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七頁：

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者：謂諸如來成就妙智，生死涅槃二俱不住，名解脫智。所知障淨，此方得生，名從所知障得解脫智。此智所行境界，不共聲聞獨覺，是故別說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天二 辨相（分二科） 地一 徵

此復云何？

地二 辨（分二科） 玄一 約緣智辨

謂諸菩薩諸佛世尊，入法無我，入已善淨，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，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七頁：

此復云何至所行境界者：境界有二：一、謂菩薩入法無我無分別智所行境界，二、謂諸佛世尊入已善淨無分別智所行境界，當知諸法無自性性，名法無我。由彼諸法，非如言說有自性故，名無自性。又非離言都無性故，是名彼性。如是非有非無，總名無自性性。

菩薩於此最初通達，是名為入。諸佛世尊永離羶重，自在而轉，是名善淨。無諸戲論，故名無分別智。此於諸法離言自性，謂非有性；及於諸法假說自性，謂為有性。二俱遠離，勝義所顯，故名平等平等。

玄二 約所知辨

如是境界為最第一，真如無上所知邊際，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七頁：

如是境界至不能越度者：謂諸菩薩諸佛世尊無分別智所行境界，不共聲聞獨覺，是最第一。離我分別，及諸戲論分別，是名真如無上。由此故是所知邊際，以於一切所知法中最極究竟故。

既證此已，彼於後時不須觀察，故說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，以此境界思擇究竟方得入故。除此無有若過若增，是故說言不能越度。

亥二 廣辨（分二科） 天一 智行門（分三科） 地一 真實義相（分二科）

玄一 境所顯（分二科） 黃一 標

又安立此真實義相，當知即是無二所顯。所言二者：謂有、非有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八頁：

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者：謂真實義唯是諸法離言自性，不可言說絕諸表示，然為令他現等覺故，亦於此中隨起言說，是名安立真實義相。

言說有二：謂遮及表，今於此中無表唯遮，為於所聞不起執著，故云即是無二所顯。

黃二 釋（分三科） 字一 有（分二科） 宙一 釋（分二科） 洪一 標

此中有者，謂所安立假說自性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八頁：

謂所安立假說自性者：此所安立總依二諦，謂世俗諦及勝義諦，如下所說，隨應當知。

即是世間長時所執，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八頁：

即是世間長時所執，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者：如說色等及說作用，此依世俗說有；或說無為，或說涅槃，此依勝義說有。然諸愚夫不了知故，無始時來於世俗諦執為實有，是名世間長時所執。又於二諦名言熏習成種，一切虛妄分別無義戲論皆依此生，是名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。

洪二 列

或謂為色受想行識，或謂眼耳鼻舌身意，或復謂為地水火風，或謂色聲香味觸法，或謂為善不善無記，或謂生滅，或謂緣生，或謂過去未來現在，或謂有為或謂無為，或謂此世或謂他世，或謂日月，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，所求所得意隨尋伺，最後乃至或謂涅槃。

宙二 結

如是等類，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，是名為有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九頁：

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者：此釋前標世間長時所執，亦是一切分別戲論根本，由世間共了能為彼因故。

又說共了當知非遍一切世間，欲求、有求諸有情類，於世俗諦假說自性所共了；若梵行求諸有情類，於勝義諦假立自性亦所共了。如是差別，隨應當知。

宇二 非有

言非有者，謂即諸色假說自性，乃至涅槃假說自性，無事無相假說所依，一切都無。

假立言說，依彼轉者皆無所有，是名非有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九頁：

假說所依一切都無者：此中所依，謂色等事；要先有事，然後隨欲制立假說故。

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者：此中彼言，謂色等想，想取像已方起言說，一切言說依彼轉故。

字三 俱非（分二科） 宙一 名無二

先所說有，今說非有，有及非有二俱遠離，法相所攝真實性事，是名無二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七九頁：

法相所攝真實性事者：謂即一切有為無為離言自性，是名真實性事。如是真實性事，當知即依他起及圓成實二相所攝。於法相中不應說有遍計所執，以有非有名假安立俱遠離故，由是故說法相所攝真實性事。

宙二 名無上

由無二故說名中道。遠離二邊亦名無上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〇頁：

遠離二邊者：謂於諸法假說自性起增益執，謂為實有，是增益邊。若於離言色等事想起損減執，謂為非有，是損減邊。

玄二 智所顯

佛世尊智於此真實已善清淨，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〇頁：

佛世尊智至學道所顯者：此說諸佛菩薩無分別智分位差別，佛世尊智已善清淨，當知於此真實無學所顯，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，當知其智非善清淨。

地二 境相應慧（分三科） 玄一 勝解方便（分四科） 黃一 標

又即此慧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。

黃二 徵

何以故？

黃三 釋（分二科） 字一 由修勝解（分二科） 宙一 約生死辨（分二科）
洪一 正了知

以諸菩薩處於生死，彼彼生中修空勝解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〇頁：

修空勝解者：謂諸法中如實真如離言自性，是名為空。於此親近修習多修習故，善取其相，名修勝解，如是名為善取空者，如下自釋。

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〇頁：

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者：當知成熟略有六種，一者、成熟自性，二者、所成熟補特伽羅，三者、成熟差別，四者、成熟方便，五者、能成熟補特伽羅，六者、已成熟補特伽羅相。如〈成熟品〉釋。（陵本三十七卷十九頁）隨其所應當知成熟自他差別，謂諸菩薩處生死中，自能成熟一切佛法，亦能令他於三乘道隨其所應速得成熟；又能令自速證無上正等菩提，亦能令他已成熟者速得解脫。

又能如實了知生死，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一頁：

又能如實了知生死至深心厭離者：如其所應為簡不同凡夫及諸聲聞，無常等者，等取苦行應知。

洪二 不了知（分二科） 荒一 染受生死失

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，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心棄捨；不能棄捨諸煩惱故，便雜染心受諸生死；由雜染心受生死故，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一頁：

不能如實了知生死等者：謂若不能了知生雜染中諸緣起法，是則不能永斷無明；無明有故，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因之而生，不能棄捨，令不現行，即由此故造諸業因受後有果，名雜染心受諸生死。又於現法由煩惱纏雜染心故，處生死中空無義利，亦名以雜染心受諸生死，是則自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，況能成熟諸餘有情。

荒二 厭離生死失

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，是則速疾入般涅槃，彼若速疾入般涅槃，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，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一頁：

於其生死至速疾入般涅槃者：當知菩薩於其生死非不厭離，然非一向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故，如〈戒品〉釋。（陵本四十一卷九頁）聲聞不爾，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極速疾般涅槃者，要經三生，即可成辦，如〈聲聞地〉說。（陵本二十一卷二十頁）若諸菩薩同於聲聞厭離生死，便同速疾入般涅槃，非時大性，定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宙二 約涅槃辨（分二科） 洪一 無怖願

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，則於涅槃不深怖畏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二頁：

於涅槃不深怖畏至不多願樂者：如其所應為簡不同凡夫及諸聲聞，其義應知。

洪二 有怖願（分二科） 荒一 深怖涅槃失

若諸菩薩深怖涅槃，即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；由於涅槃深怖畏故，不見涅槃勝利功德；由不見故，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二頁：

深怖涅槃等者：謂諸凡夫樂著生死，聞說涅槃謂或斷滅，是故生怖；此中涅槃，謂即滅諦。怖涅槃故，於彼能證世出世間二資糧道不能修習證得圓滿。此中資糧，謂即道諦。由四寂靜施設安立是涅槃相，謂苦寂靜、煩惱寂靜、不損惱他寂靜及捨寂靜，如〈有餘依地〉釋。（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）

此中初二寂靜是名涅槃勝利，離過患故；後二寂靜是名涅槃功德，治過失故。若於涅槃生起淨信，名淨勝解。即由如是增上力故，身毛為豎，悲泣墮淚，如是等事，是淨信相。

荒二 住樂涅槃失

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，是則速疾入般涅槃，彼若速疾入般涅槃，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二頁：

於其涅槃多住願樂者：菩薩於其涅槃，非都無願，然不多住。由諸菩薩於無為中，願涅槃故，正樂攝故，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，如〈菩提分品〉說。

（陵本四十五卷十八頁）是故當知菩薩於其涅槃非不願樂。

字二 成有方便（分二科） 宙一 翻顯

當知此中若不如實了知生死，即雜染心流轉生死；若於生死深心厭離，即便速疾入般涅槃；若於涅槃深心怖畏，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；若於涅槃多住願樂，即便速疾入般涅槃；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。

宙二 正成

若能如實了知生死，即無染心流轉生死；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三頁：

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者：謂諸菩薩處生死中，常勤修集無雜染心、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名無染心流轉生死。

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，即不速疾入般涅槃，若於涅槃不深怖畏，即能圓滿涅槃資糧。

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，而不深願速證涅槃，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三頁：

微妙勝利功德者：謂涅槃中離煩惱苦，真安樂住，是第一故，是最勝故，是無上故，說名微妙。

黃四 結

是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，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，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三頁：

是大方便至廣大方便者：此說最勝空性勝解是大方便之所依止，然為菩薩學道所攝，是故亦名廣大方便。

空性勝解即真實義勝解，於諸菩薩八勝解中特為第一，故名最勝。言如來妙智者，謂於能引有義聚法，一切法中無顛倒智，如〈建立品〉說。（陵本五十卷十二頁）

亥二 入法無我（分三科） 黃一 離諸分別

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，於一切法離言自性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三頁：

深入法無我智者：此相應智唯菩薩有，不共聲聞，難知難見，故名為深。

如實知己，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四頁：

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者：如所安立假說自性，或謂為色，最後乃至或謂涅槃，是名為法。復於其中非一眾多差別可得，是名品類。

菩薩於此非有法中如實通達，從是因緣不起分別。此略有八：謂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，總執分別，我分別，我所分別，愛分別，非愛分別，彼俱相違分別，如下自說。

唯取其事唯取真如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四頁：

唯取其事唯取真如者：事謂諸法一切性，真如謂諸法真實性，除此更無真實可得，故唯取二。

不作是念，此是唯事是唯真如，但行於義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四頁：

不作是念至但行於義者：不由多聞思修所集成念起正加行，念此唯事，或唯真如，令不忘失。

但由無加行無功用無分別智，任運行於諸法離言自性真實境界，是故說名但行於義。

黃二 獲多勝利(分三科) 字一 得最勝捨

如是菩薩行勝義故，於一切法平等平等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四頁：

於一切法平等平等者：謂於諸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，二都無執不起分別，是故重言平等平等。

以真如慧如實觀察，於一切處具平等見、具平等心得最勝捨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四頁：

於一切處至得最勝捨者：謂從眼處乃至法處，名一切處。於此一切無增減見，名平等見。

不起分別令心雜染，名平等心。住寂靜樂，是名為捨。諸靜慮中，第四所攝，是故最勝。

字二 依修善巧(分三科) 宙一 令無勞倦

依止此捨，於諸明處一切善巧勤修習時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五頁：

於諸明處一切善巧者：明處有五：謂內明處、因明處、聲明處、醫方明處、工業明處，如〈力種性品〉說。（陵本三十八卷八頁）從是所生諸善巧智，是名一切善巧。由此諸智，不愚諸法能斷彼障，名善巧故。

雖復遭遇一切劬勞一切苦難，而不退轉，速疾能令身無勞倦，心無勞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五頁：

遭遇一切劬勞至心無勞倦者：謂諸菩薩所有身語意業勇猛精進，是名一切劬勞。苦有八種，謂依止處苦為先，乃至所作處苦為後，名一切苦。如〈忍品〉釋。（陵本四十二卷八頁）

六波羅多及四攝事，於中各有三難行事，名一切難。菩薩於此一切劬勞一切苦難，由依此捨心正忍受，不由此緣精進懈廢，名不退轉。又由此捨身心寂靜，於現法中成就樂住，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，是名速疾令無勞倦。

宙二 令能成辦

於諸善巧速能成辦得大念力，不因善巧而自貢高，亦於他所無有祕吝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五頁：

於諸善巧速能成辦得大念力者：謂諸明處一一各有差別相轉，依此修習勤修習時，能令生起善巧作用，即於此時漸令成就、漸令圓滿、漸令自在，故名成辦。於諸明處所受持法久作久說無所忘失，是名為念。一切明處為所緣境，故名為大。自在增上摧伏所治，故名為力。

宙三 令無怯弱

於諸善巧心無怯弱，有所堪能；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六頁：

於諸善巧心無怯弱有所堪能者：此說菩薩堅力持性。自性、謂能禁制染污心性，不隨煩惱自在行性，堪忍苦性，種種眾多猛利怖畏雖現在前，而正加行無傾動性，如〈菩提分品〉說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十六頁）

由諸善巧能正思擇性勇相應，是故得成心無怯弱有所堪能如是堅力持性。

所行無礙，具足堅固鉀鎧加行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六頁：

所行無礙具足堅固鉀鎧加行者：此說菩薩堅力持性依處。此復有五，〈菩提分品〉略說其相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十七頁）當知即是菩薩所行境界，由堅力持性故，一切無礙，不礙菩薩正精進故。精進有五：謂被甲精進、加行精進、不下精進、無動精進、無喜足精進；如〈攝事分〉說。（陵本八十九卷四頁）

此顯初二精進，是故唯說具足堅固鉀鎧加行。由其最初發起猛利樂欲，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故。

宇三 不空生死(分四科) 宙一 增長菩提

是諸菩薩於生死中，如如流轉遭大苦難，如是如是於其無上正等菩提，堪能增長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六頁：

如如流轉遭大苦難至堪能增長者：諸行因果相續不斷，是名流轉。此說生死展轉流轉，謂諸菩薩於生死中，為修自利利他行故，遭遇一切大苦大難而不退轉；由是積集福智資糧，堪於無上菩提所有種姓，漸令清淨、漸令增長。遭遇苦難非一眾多或至無量，指彼彼相故說如如。菩提種姓，漸清淨故，漸增長故，有次第別，亦復說言如是如是。如彼如彼經無量劫，積集資糧，如是如大菩提種方得增長故。

宙二 漸減憍慢

如如獲得尊貴殊勝，如是如是於諸有情憍慢漸減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七頁：

如如獲得尊貴殊勝至憍慢漸減者：能作他義，他所崇敬，故名為尊；能為他利，他所欣尚，故名為貴。菩薩勤修一切明處善巧，能於有情作大義利，是名尊貴殊勝。自恃高舉，說名為憍；方他高舉，說名為慢。菩薩所作唯為利他，於利他事不生高舉，以於自他身苦起平等心性故。

宙三 棄捨障執

如如證得智慧殊勝，如是如是倍於他所難詰諍訟，誼雜語論，本惑隨惑，犯禁現行，能數觀察深心棄捨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七頁：

如如證得智慧殊勝至深心棄捨者：此中智慧即前所說法無我智，由自證得此殊勝智，如實了知此所行境，非是尋思分別可得，彼諸外道或有於此互相難詰共興諍訟，為勝聽者誼譁紛聒，是名誼語。非時而說義不相屬，是名雜語。如是諍論依諸見起，是名本惑現行。由是因緣忿恨等生，是名隨惑現行。由是因緣發起身語惡不善業毀犯戒禁，是名犯禁現行。

如《解深密經》說：曾見一處，有七萬七千外道，并其師首同一會坐，為思諸法勝義諦相，彼共思議稱量觀察，遍推求時，於一切法勝義諦相，竟不能得，唯除種種意解、別異意解、變異意解、互相違背，共興諍論，口出矛穢，更相穢已、刺已、惱已、壞已、各各離散。（《解深密經》一卷七頁）如是諍論多由外道尋思故起，是故此中得他所言，菩薩於此能數觀察深見其過，於其惡見深心棄捨，由其證得智慧殊勝故。

宙四 不希利敬

如如功德展轉增長，如是如是轉覆自善，不求他知，亦不希求利養恭敬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七頁：

如如功德展轉增長至利養恭敬者：謂諸菩薩於所修學清淨殊勝，是名功德展轉增長。由是因緣成就真實功德，遠離綺言說故，說彼轉覆自善。成就少欲喜足，遠離耽著貪故，說彼不求他知，亦不希求利養恭敬。

黃三 結顯所依

如是等類菩薩所有眾多勝利，是菩提分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七頁：

是菩提分者：謂如前說修諸善巧，乃至具足堅固鉀鎧加行，分分修習菩提因故。

隨順菩提皆依彼智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八頁：

隨順菩提者：謂如前說如如流轉遭大苦難，乃至亦不希求利養恭敬，展轉隨順菩提果故。

是故一切已得菩提、當得、今得，皆依彼智，除此更無若劣若勝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八頁：

除此更無若劣若勝者：謂菩薩道唯是此一法無我智，除此更無若劣、若勝，能得無上菩提道故。

玄三 修行正行（分三科） 黃一 標

又諸菩薩乘御如是無戲論理，獲得如是眾多勝利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八頁：

無戲論理者：謂諸施設若有若無或異不異，是名戲論。由此能引無義思惟分別而發語言故。於如是事勤加行時，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，是故說彼名為戲論。菩薩深入法無我智，如實了知諸法離言自性，不起若有若無或異不異思惟分別，即此說名無戲論理，諸法自性理應爾故。

為自成熟諸佛法故，為成熟他三乘法故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八頁：

為成熟他三乘法故者：謂所成熟住有種姓補特伽羅，略有三種：一者、住聲聞種姓，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二者、住獨覺種姓，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三者、住佛種姓，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由是三種補特伽羅具有三種菩提種子，隨依三乘能令成熟，故名成熟他三乘法。

修行正行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九頁：

修行正行者：此中且說六波羅蜜多行。

黃二 釋（分二科） 字一 攝受善法（分六科） 宙一 施所攝

彼於如是修正行時，於自身財遠離貪愛，於諸眾生學離貪愛，能捨身財；唯為利益諸眾生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九頁：

於自身財遠離貪愛等者：此說施波羅蜜多行，內所施物名為自身，外所施物名之為財。隨諸眾生若有所求，菩薩於此無愛染心，但為眾生利益安樂定皆施與，是名於自身遠離貪愛。

又於眾生吝執財寶曾不惠施，菩薩知己，為欲彼人調伏慳垢，取自財寶令其施與，或彼惠捨修福業時，菩薩躬詣其所隨力隨能身助語助，令施求者得善滿足，是名於諸眾生學離貪愛能捨身財。如是菩薩布施波羅蜜多，唯為速證最勝菩提故，唯為利益諸眾生故。

宙二 戒所攝

又能防護極善防護，由身語等修學律儀，性不樂惡，性極賢善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八九頁：

又能防護等者：此說戒波羅蜜多行，菩薩淨戒略有三種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；如是三戒由身語意能正修學，總名由身語等修學律儀。如是律儀若有違犯，即內自顧深起慚羞，及外觀他深生愧恥，依此說能防護極善防護；由是防護串習所得，性戒相應，故不樂惡，憐愍相應，故極賢善，當知此說習所成性，非本性住性。

宙三 忍所攝

又能忍他一切侵惱，於行惡者能學堪忍，性薄瞋忿不侵惱他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〇頁：

又能忍他一切侵惱至不侵惱他者：此說菩薩忍波羅蜜多行，謂諸菩薩由思擇力為所依止，於怨親中劣等勝品具德具失諸有情所，能忍一切怨害之苦，名能忍他一切侵惱。又於怨害諸有情所勤修五想，謂夙生親善想、隨順唯法想、無常想、苦想、攝受想，如〈忍品〉釋。（陵本四十二卷六頁）

由如是學於諸怨害性能堪忍，是名於行惡者能學堪忍，由是因緣不可愛事會遇現前，極不饒益上品境中，起微劣瞋及微劣忿；於其中品下品境中彼全不起，性自成就薄瞋忿行，自無憤勃，不報他怨，亦不隨眠流注恒續，由是故能不侵惱他。

宙四 勤所攝

又能勤修一切明處令其善巧，為斷眾生一切疑難，為惠眾生諸饒益事，為自攝受一切智因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〇頁：

為斷眾生一切疑難等者：此說精進波羅蜜多行，為斷疑難故修內明及因明處；為惠饒益故修聲明、醫方明、工業明處。為自攝受一切智因故修一切明處。

宙五 定所攝

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，於心安住常勤修學，為淨修治四種梵住，為能遊戲五種神通，為能成立利眾生事，為欲除遣精勤修學一切善巧所生勞倦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〇頁：

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等者：此說靜慮波羅蜜多行，於靜慮定其心能正隨順，趣向臨入，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，流注無罪適悅相應，是名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。於菩薩道聞思為先增上力故數數隨念，令心安住常現在前，是名於心安住常勤修學。

修四無量慈悲喜捨略有三種淨修治法：一者、有情緣無量；二者、法緣無量；三者、無緣無量。如〈供養親近無量品〉釋，（陵本四十四卷九頁）依此修治，名淨修治四種梵住。

為能遊戲五種神通者：此說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，謂神境智作證通、隨念宿住智作證通、天耳智作證通、見死生智作證通、知心差別智作證通、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，名能遊戲。

為能成立利眾生事者：此說饒益有情靜慮，此有十一，如〈戒品〉中饒益有情戒說。為欲除遣精勤修學一切善巧所生勞倦者：此說現法樂住靜慮，由此靜慮遠離一切分別，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故。

宙六 慧所攝

又性點慧成極真智，為極真智常勤修學，為自當來般涅槃，故修習大乘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一頁：

又性點慧成極真智至修習大乘者：此說慧波羅蜜多行，謂於諸法能了盡所有性，是名點慧。此相應慧串習所成，由此串習出世智生名極真智；此智生已，為令圓滿，故恒修學。

又為自身令當來世煩惱障斷，所知障斷於菩薩乘聞思為先，趣勝意樂；趣勝意樂為先，入修行相；入修行相為先，修果成滿，是名修習。

即由如是修果成滿究竟出離，名般涅槃。此菩薩乘由與七種大性共相應故，說名大乘；如〈功德品〉釋。（陵本四十六卷十八頁）

宇二 饒益有情(分四科) 宙一 於有德

又諸菩薩即於如是修正行時，於具功德諸有情所，常樂現前供養恭敬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一頁：

於具功德至供養恭敬者：功德有五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。於彼有情親面對前，現矚現見，奉施財物、諸資生具，是名供養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，是名恭敬。

宙二 於有失

於具過失諸有情所，常樂現前發起最勝悲心、愍心，隨能隨力令彼除斷所有過失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二頁：

於具過失至所有過失者：此諸有情略有三聚謂無苦無樂、有苦、有樂。無苦無樂有情癡多現行，有苦有情瞋多現行，有樂有情貪多現行，是名過失。菩薩於此修四無量，緣一切境總名哀愍。於中大悲唯緣有苦，是名悲心。若於諸法遠離分別都無所緣，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外道，故名最勝。復於其中依捨無量，能令無苦無樂、有苦、有樂三種有情，隨其次第遠離癡、瞋、貪惑增上現行，是名令彼除斷所有過失。

宙三 於有怨

於己有怨諸有情所常起慈心，隨能隨力無諂無誑，作彼種種利益安樂，令彼怨者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自然除斷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二頁：

有怨諸有情所至自然除斷者：怨有三品：謂上中下，名諸有情，於彼雖遭一切不饒益事，而不棄捨，菩薩自身寧受非愛，終不以惡，欲加於彼，是名常起慈心。

利益安樂有多種類，故名種種，如〈自他利行品〉釋。（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）菩薩念與眾生利益安樂，非為安樂而不利益，若性有罪無益非所宜者不應授與，若性無罪有益是所宜者即應授與，不唯隨彼心樂欲轉，非欺罔彼，是名無諂；非惑亂彼，是名無誑。

由是能作利益安樂，令彼怨者心自了知此是菩薩，於菩薩所終不更起怨恨意樂，及由彼發身語加行，乃至令彼歡喜攝受，起親愛想不生嫌厭，是名令彼怨者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自然除斷。

宙四 於有恩

於己有恩諸有情所，善知恩故，若等若增現前酬報，隨能隨力如法令其意望滿足。雖無力能，彼若求請，即於彼彼所作事業，示現殷重精勤營務，終不頓止彼所怖求。云何令彼知我無力非無欲樂？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三頁：

於己有恩諸有情所至非欲樂者：此諸有情亦有三品謂上中下，於彼恩惠如實了知，名善知恩。若暫見已，即以若等若增財力供養現前酬報，非以下劣；於彼事業隨能隨力為作助伴，如其所應令其意樂希望滿足；雖無力能，

彼若求請，即於彼事殷重而作，終不頓時，不應所求，為欲示現自實無力，非無欲樂。

黃三 結

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乘御無戲論理，依極真智修正加行。

地三 離言法性（分三科） 玄一 理成（分三科） 黃一 徵

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？

黃二 釋（分二科） 字一 顯自（分二科） 宙一 相非有性

謂一切法假立自相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三頁：

一切法假立自相者：此中自相，唯言說相，想所施設，增益而有，不稱真實，故名假立。

或說為色或說為受，如前廣說，乃至涅槃。當知一切唯假建立，非有自性，亦非離彼，別有自性，是言所行是言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三頁：

一切唯假建立至是言境界者：如前說色乃至涅槃，是名一切。此唯言說自相可得，非如言說有其自性，亦非離彼假立色等自相，別有如言所說自性，是諸言說所行境界。

此中言者，意說尋伺，尋伺是彼言說因故；尋伺影像是名所行，起自影像為行相故；尋伺所緣是名境界，唯以名義為所緣故，越此更無勝堪能故。諸法雖有真實自性，然是離言聖智所行聖智境界，非是尋伺之所能及，是故此中作如是說。

宙二 勝義有性（分三科） 洪一 標

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，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四頁：

如是諸法至都無所有者：謂彼諸法非如言說有其自性，亦非假說所依一切都無，及依彼想皆無所有，理如前釋。

洪二 徵

如是非有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。云何而有？

洪三 釋

謂離增益實無妄執，及離損減實有妄執，如是而有，即是諸法勝義自性，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四頁：

謂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者：如言自性實非有故，但由妄執增益為有；假說所依實非無故，但由妄執損減為無。如是二執證聖智已方得遠離，遠離此故能會所證，義顯非無故說名有。

字二 斥他（分二科） 宙一 斥四相違（分二科） 洪一 出四種（分四科）

荒一 多體相違失

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，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，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四頁：

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者：軌持於心，想所取相，是名為法。境界現前，現量可得，是名為事。此法及事為所依因，能起眾多言說差別，隨自樂欲而施設故，是名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。

何以故？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四頁：

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者：如說種姓，亦名種子，亦名為界，亦名為性。又如無明，亦名無知，亦名為癡，亦名為闇，如是等類，皆於一法一事假想安立。若執如名有自性者，是則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，多體相違，不應道理。

荒二 雜體相違失

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，謂隨一假說於彼法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，非餘假說；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，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五頁：

亦非眾多假說詮表至有其自性者：此中假說，義顯不遍一切言論，謂諸言論，有處隨轉，有處旋還。如於舍宅舍宅言論，於諸舍宅處處隨轉，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。於盆甕等言論，於盆甕等處處隨轉，於瓶器等即便旋還。於軍軍言，隨諸軍轉，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。於林林言，隨諸林轉，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，如〈聞所成地〉說。（陵本十六卷四頁）

如是不遍一切言論，非一眾多，或於是處隨轉，或於是處退還，是故名非決定可得，當知唯是假相說有，非於彼法彼事實有其體、實有其分、實有自性。體謂體相，分謂差別，性謂依因，隨一假說舍宅盆甕軍林種種言論非決定有體分自性可得。何以故？即於彼法彼事亦餘假說所詮表故，此中一切假說有總有別，是故說言若具不具，由是當知眾多假說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，若許實有，便成離體相違過失。

荒三 無體相違失

又如前說色等諸法，若隨假說有自性者，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，先未制立彼假說時，彼法彼事應無自性。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，不應道理。假說詮表既無所有，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，不應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五頁：

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至不應道理者：謂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，此應道理。若許爾者，便不應言隨假言說有其自性；若不許者，無事為先而有所說，不應道理；隨其假說謂有自性無體相違，故不應理。

荒四 稱體相違失（分二科） 日一 舉諸色

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前先有色性，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攝取色者，是則離色假說詮表，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，而實不起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六頁：

又若諸色至而實不起者：依諸色名起諸色覺，名攝取色；由名令意作種種相，成所攝受及所執取，是故名言說能攝取。言色覺者：謂於諸色起自思惟，稱量觀察，如是色覺要待名言方可得生，非率爾起，是故此說離色假

說，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，應起色覺而實不起，意顯色覺能攝取色，然不稱彼實有法性，是故成過。

日二 例受等

由此因緣由此道理，當知諸法離言自性。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，乃至涅槃應知亦爾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六頁：

由此因緣由此道理等者：此總結文，應置應知亦爾文後，前說稱體相違，但舉諸色故例受等，於其中間不應間有總結之文，疑有錯亂。言因緣者，謂斥相違能成立因。言道理者，謂斥相違所成立義，如是差別應知。

日二 例受等：如說其色，如是受等，如前所說乃至涅槃，應知亦爾。
由此因緣，由此道理，當知諸法離言自性。

宙二 斥二失壞（分二科） 洪一 標列二種

有二種人，於佛所說法毘奈耶，俱為失壞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六頁：

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俱為失壞者：道理所攝，名之為法，隨順一切煩惱滅故，名毘奈耶；如〈攝異門分〉說，（陵本八十三卷八頁）於此法毘奈耶執法為法非義為義，是名為失，由能退失無量善法故。若復於非法中執為是法，於非義中宣說為義，是名為壞，由壞佛語不久住故。

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，謂有假說自性自相，於實無事起增益執。二者於假說相處、於假說相依，離言自性勝義法性，謂一切種皆無所有，於實有事起損減執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七頁：

於假說相處至勝義法性者：起言說想是名為處，想為言說隨起因故。彼所說事是名為依，非無唯事有所說故。此處及依皆是離言自性勝義法性。

洪二 出彼過失（分二科） 荒一 於初種

於實無事起增益執，妄立法者所有過失，已具如前顯了開示，於色等法實無事中，起增益執有過失故，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七頁：

已具如前顯了開示者：謂如前說四種過失：一、多體相違失，二、雜體相違失，三、無體相違失、四、稱體相違失，具如所判。

言顯了者，謂自通達甚深義句，為他顯示故。言開示者，謂他展轉所生疑惑，皆能除遣故；如〈攝異門分〉說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）

荒二 於後種（分二科） 日一 標當說

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，壞諸法者所有過失，由是過失，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，我今當說。

日二 釋非理（分三科） 月一 破斥（分三科） 盈一 標過

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，起損減執，即無真實亦無虛假，如是二種皆不應理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七頁：

即無真實至皆不應理者：即無真實及無虛假，是名二種。若無真實，即彼言說都無所表，然實不爾，故不應理；又無虛假，應言說相都不可得然現可得，亦不應理。

盈二 喻成

譬如要有色等諸蘊，方有假立補特伽羅，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；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，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，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七頁：

譬如要有色等諸蘊至假說所表者：此釋無實不應道理。色等諸蘊是實有事，補特伽羅唯是假名，非無實事假名可有；色等諸法，當知亦爾，要有唯事方可假說，非事都無可假說有，於此諸事唯聖智證，簡離言說故名唯事，不待言說而攝取故。

若唯有假無有實事，既無依處假亦無有，是則名為壞諸法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八頁：

若唯有假至壞諸法者者：此釋無假不應道理，真實既無，假亦無有，許唯假有，理不得成！若許假無，是則於是法中起非法想，誹撥諸法假言說相，由是名為壞諸法者。

盈三 舉類（分三科） 辰一 牒彼說

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，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八頁：

難解大乘至甚深經典者：如世尊說：『一切諸法 皆無自性 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』，此中道理，唯為大乘種姓者說，非餘聲聞獨覺所能信解，是名難解大乘相應甚深經典。依三無性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謂相無自性性，生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；如〈抉擇分〉釋，（陵本七十六卷七頁）是名空性相應甚深經典。如是空性於彼經中未顯了說，唯是密意趣義之所解釋，是名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。

不能如實解所說義，起不如理虛妄分別，由不巧便所引尋思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一切唯假是為真實，若作是觀名為正觀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八頁：

一切唯假至名為正觀者：謂住見取補特伽羅，聞如是法雖生信解，然於其義無有力能如實解了，隨言執著：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，決定不生不滅、決定本來寂靜、決定自性涅槃，故作是說：一切唯假，是為真實；為欲令他隨彼所見，簡擇思惟，由此因緣能正解脫，是故更說若作是觀名為正觀。

辰二 難非理

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，撥為非有，是則一切虛假皆無，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。

辰三 結極無

由此道理，彼於真實及以虛假二種俱謗都無所有，由謗真實及虛假故，當知是名最極無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九頁：

彼於虛假至最極無者者：此中虛假，謂諸法三相中遍計所執相；所依處所實有唯事，謂三相中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。由彼住自見取補特伽羅，妄自建立一切唯假為因緣故，是即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，由得無見無相見故，撥一切相皆是無相，非唯誹撥諸法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，是亦誹撥遍計所執相，何以故？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，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。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，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，是故說彼誹撥三相；如《解深密經》說。（《解深密經》二卷十一頁）此中道理，應如是知，由撥一切相皆是無相，是故得名最極無者。

月二 呵擯（分二科） 盈一 出過

如是無者，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不應共語、不應共住；如是無者，能自敗壞，亦壞世間隨彼見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一九九頁：

一切有智至隨彼見者者：由聞思修三所成慧，能正簡擇諸法性相，是名有智。同離居家習淫欲法，同依三寶，修聖道支，名同梵行。若相親近談論請問，是名共語。

同所居止受用財法，與六堅法，而共相應，是名共住。六堅法者，即六和敬。由於諸法起無相見，於此經典誹謗毀讟，由此因緣，觸大業障，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，是名能自敗壞。若有有情從彼聽聞，隨彼無見，亦於是經誹謗毀讟，由是能令獲大衰損，亦令同彼觸大業障，是名亦壞世間隨彼見者。

盈二 教證（分兩科） 旻一 引教

世尊依彼密意說言：寧如一類起我見者，不如一類惡取空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〇頁：

寧如一類起我見者，不如一類惡取空者者：此中我見，謂法我見，於彼假說法起實自性執故，前所說中初一種人即此類是；惡取空者，即前說中後一種人。

由於諸法離言自性不解其義，但隨名言住自見取，謗一切種都無所有，由是因緣，觸大業障，墮諸惡趣，是故名為惡取空者。

辰二 釋因（分二科） 辰一 於起我見者

何以故，起我見者，唯於所知境界迷惑，不謗一切所知境界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〇頁：

起我見者至墮諸惡趣者：此顯不自敗壞，大乘經說諸法三相：一遍計所執相、二依他起相、三圓成實相是名大乘所知境界。起我見者不如實知，是名迷惑。雖於實無起增益執，然於實有無損減執，不如惡取空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，是名不謗一切所知境界，即由此因不自敗壞墮諸惡趣。

於他求法求苦解脫，不為虛誑，不作稽留，於法於諦亦能建立，於諸學處不生慢緩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〇頁：

於他求法至不生慢緩者：此顯不壞世間隨彼見者，謂若於他求聞正法，善能教授令有所證，是名於法於諦亦能建立，由是故說不為虛誑，此中法者，所謂諸欲過患，出離清淨品法。諦者，所謂苦集滅道四種聖諦。又若於他求苦解脫，善能教誡令其調伏，是名於諸學處不生慢緩。由是故說不作稽留，速證涅槃得自義故。

辰二 於惡取空者

惡取空者，亦於所知境界迷惑，亦謗一切所知境界，由此因故墮諸惡趣。於他求法求苦解脫，能為虛誑亦作稽留；於法於諦不能建立；於諸學處極生慢緩，如是損減實有事者，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。

月三 料簡（分二科） 盈一 惡取空者（分二科） 辰一 徵

云何名為惡取空者？

辰二 釋（分二科） 辰一 出過

謂有沙門或婆羅門，由彼故空亦不信受，於此而空亦不信受，如是名為惡取空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二頁：

沙門婆羅門者：沙門有四：謂聖道沙門等；婆羅門有三：謂種姓婆羅門等；如〈聲聞地〉說。（陵本二十九卷十七頁）

辰二 顯理

何以故？由彼故空彼實是無，於此而空，此實是有，由此道理可說為空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一頁：

由彼故空至可說為空者：由彼色等假說性法，但為名言之所取故，說之為空，彼假說法實無自性，是名由彼故空彼實是無。彼假說法雖說為空，然此空言要觀待有方可施設。

何者為有？謂即色等假說所依色等想事。於此色等想事假說色等性法，當知其中有空不空：色等想事實有性故為所依故，不應說空；色等假說唯於色等想事增益相故應說為空，是名於此而空此實是有。由此觀待道理，觀待於此餘實是有，故可於彼假說為空。

若說一切都無所有，何處何者何故名空，亦不應言由此於此即說為空，是故名為惡取空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一頁：

何處何者何故名空至惡取空者者：此處若有，可於此處說彼為空，處既是無，依於何處名彼為空？是故說言何處名空。又所依處都無所有，彼能依法亦不可得，是故說言何者名空。

說有說空，相待有別，若唯說空，應無所待，是故說言何故名空。亦不應言由此一切都無所有，於此一切都無所有，即說為空。

何以故？如有頌言：要由餘釋餘，非即此釋此。如是說者，名順正理。如先問言：云何有為？後答釋言：所謂五蘊。若如是者，名順正理。非先問言：云何有為？後答釋言：所謂有為。

今此中義，當知亦爾。一切都無，義即是空，不應即此都無，釋此空義，若如是者，不順正理。

盈二 善取空者（分二科） 辰一 徵

云何復名善取空者？

辰二 釋（分二科） 辰一 舉理

謂由於此彼無所有，即由彼故正觀為空；復由於此餘實是有，即由餘故如實知有。如是名為悟入空性如實無倒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二頁：

善取空者至如實無倒者：此中取言，謂無相取。勝義智見熏習成故，性無顛倒，故名為善。

前惡取空，是有相取，世俗名言熏習成故，與此有別。謂由於此彼無所有者，簡此說彼有空差別故；復由於此餘實是有者，簡彼名餘，唯有非空故。

辰二 釋名（分三科） 宿一 釋空

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，所說色等假說性法，都無所有，是故於此色等想事，由彼色等假說性法，說之為空。

宿二 釋餘

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為餘？謂即色等假說所依。

宿三 釋如實知

如是二種皆如實知，謂於此中實有唯事，於唯事中亦有唯假；不於實無起增益執，不於實有起損減執。

不增不減、不取不捨，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，如是名為善取空者，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達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二頁：

謂於此中實有唯事至妙善通達者：於前所說假有法中實有唯事為所依因，非無實物假法成立，名於此中實有唯事。

此謂遍計所執，實謂依他起及圓成實。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，一切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，是名於唯事中亦有唯假，名言熏習執著起故。

於實無事離有相取，是名不取。於實有事成無相取，是名不捨。了知諸法如所有性，是名通達，通達一切所知境界故。

黃三 結

如是隨順證成道理，應知諸法離言自性。

玄二 教証（分三科） 黃一 總標

復由至教，應知諸法離言自性，

黃二 引釋（分三科） 字一 第一教（分二科） 宙一 舉頌

如佛世尊《轉有經》中，為顯此義而說頌曰：

『以彼彼諸名 詮彼彼諸法 此中無有彼 是諸法法性』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三頁：

以彼彼諸名至是諸法法性者：謂以彼彼色等法名，詮表彼彼色等想法，當知於此色等想中，遠離彼彼色等自性，即是諸法離言法性。

宙二 長行釋（分二科） 洪一 徵

云何此頌顯如是義？

洪二、釋（分二科） 荒一 釋頌初二句

謂於色等想法，建立色等法名，即以如是色等法名詮表，隨說色等想法，或說為色或說為受或說為想，廣說乃至說為涅槃。

荒二 釋頌後二句

於此一切色等想法色等自性，都無所有，亦無有餘色等性法，而於其中色等想法離言義性，真實是有，當知即是勝義自性亦是法性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三頁：

於此一切色等想法至亦是法性者：想以了像為其自性，於所緣境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，言說唯假，此想非無，然不應言想所取相亦是實有，喻如陽焰，假合取故，是故此說於此一切色等想法，如其所應色等自性都無所有。雖有唯事作所依處，然彼實非色等性法，是故此說亦無有餘色等性法。此中餘者已如前說，謂即色等假說所依；餘雖是有，非色等性，故此說無；而於其中色等想法，非無唯事作所依處，然是離言勝義自性，即由此義，亦名法性。

字二 第二教（分二科） 宙一 引頌

又佛世尊〈義品〉中說：

『世間諸世俗 牟尼皆不著 無著孰能取 見聞而不愛』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四頁：

世間諸世俗至見聞而不愛者：唯假言說，名諸世俗，不如言說隨起執著，名為不著。能見能聞，是名能取。依起言說，故舉見聞，此中意謂，若於言說都無執著，是則應無見聞不起言說，無見聞故，應不能取所知境界，故作是難：無著孰能取？

唯於想事不起增益損減執著，是名無著。非如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取。由無增益損減執著貪愛不生，亦不增長，由於所知非無所取，住念正知而有見聞，故作是釋，見聞而不愛。

宙二 長行釋（分二科） 洪一 徵

云何此頌顯如是義？

洪二 釋（分四科） 荒一 頌初句

謂於世間色等想事所有色等種種假說，名諸世俗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四頁：

謂於世間色等想事至名諸世俗者：此中唯約色等種種假說，名為世間。色等想事即是勝義自性，不名世間。於此想事所有假說，乃名世間。世間言說唯假施設，故名世俗。

荒二 頌第二句

如彼假說於此想事有其自性，如是世俗，牟尼不著，何以故？以無增益損減見故，無有現前顛倒見故，由此道理名為不著。

荒三 頌第三句

如是無著，誰復能取？

荒四 頌第四句

由無見故，於事不取增益損減，於所知境能正觀察，故名為見；聽聞所知境界言說，故名為聞。依此見聞貪愛不生亦不增長，唯於彼緣畢竟斷滅，安住上捨故名不愛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四頁：

由無見故至故名不愛者：謂無現前顛倒見故，於此想事能正了知。不妄執取增益損減為所知相，此不執取，故名無著。然雖不著而有見聞，是名能取。又此見聞非唯眼耳及能依識，約彼為緣生起意識，故作是說。

於所知境能正觀察，故名為見。聽聞所知境界言說，故名為聞，離此意識，如是見聞不可得故。

於見聞時，不執取相及彼隨好，故愛不生亦不增長，取相隨好，即是生長貪愛之緣。無執取故，說於彼緣畢竟斷滅，由念正知住極寂靜，是名安住上捨，即由是義，故名不愛。

字三 第三教（分二科） 宙一 引經（分二科） 洪一 長行（分三科） 荒一 標
又佛世尊為彼散他迦多衍那作如是說：散他苾芻，不依於地而修靜慮、不依於水不依於火不依於風、不依空處不依識處、不依無所有處不依非想非非想處、不依此世他世、不依日月光輪、不依見聞覺知、不依所求所得、不依意隨尋伺，不依一切而修靜慮。

荒二 徵

云何修習靜慮，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，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？

荒三 釋

散他苾芻，或有於地除遣地想，或有於水除遣水想，廣說乃至或於一切除一切想。如是修習靜慮苾芻，不依於地而修靜慮，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五頁：

或有於地除遣地想至除一切想者：此說修靜慮者，靜慮境界唯是現量所証得相，或有於地安立地想，思惟修習多修習已，如現領受勝解而轉，是名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，於爾所時，不復思惟修習地想，於彼地想前所生起增減妄執皆能斷捨，故名除遣。

如說於地除遣地想，如是於水除遣水想，乃至於一切除一切想，隨應亦爾。

洪二 讚頌

如是修習靜慮苾芻，為因陀羅為伊舍那，為諸世主并諸天眾，遙為作禮而讚頌曰：

『敬禮吉祥士 敬禮士中尊 我今不知汝 依何修靜慮』

宙二 顯義（分二科） 洪一 徵

云何此經顯如是義？

洪二 釋（分二科） 荒一 釋地等想

謂於一切地等想事，諸地等名施設假立，名地等想。即此諸想於彼所有色等想事，或起增益或起損減。若於彼事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，名增益想。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，名損減想。

荒二 釋名除遣

彼於此想能正除遣、能斷、能捨，故名除遣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六頁：

若於彼事至故名除遣者：施設假立，名之為想。於施設時，若與增益損減妄執相應，即名增益或損減想。由此增益損減想故，於彼諸事不如實知，或起增益、或起損減。由是當知，能令增益或損減想彼實有體想所增益，或損減相唯是無體，是故此說能增益執或損減執名增益想、或損減想。如是二想，生令不續，是名能斷。未生不生，是名能捨，依此二義故名除遣。

黃三 總結

如是等類無量聖言，名為至教，由此如來最勝至教，應知諸法離言自性。

玄三 釋難（分二科） 黃一 問

問：若如是者，何因緣故，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？

黃二 答

答：若不起言說，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，他亦不能聞如是

義。若無有聞，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。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，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。

天二 淨障門（分四科） 地一 障因緣（分三科） 玄一 總標

又諸愚夫，由於如是所顯真如，不了知故，從是因緣，八分別轉能生三事；能起一切有情世間、及器世間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六頁：

有情世間器世間者：自業所感內分死生，是名有情世間；共業所感外分壞成，名器世間。由此二法，能攝一切諸戲論事，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，是故建立二種世間。

玄二 列釋（分二科） 黃一 列八分別（分二科） 字一 徵

云何名為八種分別？

字二 列

一者、自性分別，二者、差別分別，三者、總執分別，四者、我分別，五者、我所分別，六者、愛分別，七者、非愛分別，八者、彼俱相違分別。

黃二 釋生三事（分二科） 字一 能生差別（分三科） 宙一 徵

云何如是八種分別能生三事？

宙二 釋（分三科） 洪一 前三分別（分二科） 荒一 能生依緣

謂若自性分別、若差別分別、若總執分別、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、分別戲論所緣事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七頁：

此三分別至分別戲論所緣事者：不如理思，是名分別。無義言論，是名戲論。如是分別戲論要有依緣方得生起，是名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。此依緣事三分別生，謂由過去世自性等三分別為因緣故，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。

荒二 由依緣生

謂色等想事，為依緣故，名想言說所攝、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、即於此事分別計度非一眾多品類差別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七頁：

謂色等想事至品類差別者：此中更釋三種分別因緣道理，謂依緣事，從分別生，分別亦由依緣事生，展轉為因而生起故，名為先故想，想為先故說，是名分別戲論生起次第。

然有二別：若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戲論，是名名想言說所攝，謂由言說隨眠之所攝故。若諸根成熟，善名言者所有分別戲論，是名名想言說所顯，謂由言說隨覺所顯了故。由彼種種分別戲論，即於此依緣事分別計度，或執自性，或執差別，或總執我及餘假法，各有非一眾多品類差別，如下自釋。

洪二 次二分別

若我分別、若我所分別、此二分別能生一切餘見根本，及慢根本薩迦耶見；及能生一切餘慢根本、所有我慢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七頁：

若我分別至所有我慢者：謂我我所二種分別，能生二法，謂薩迦耶見及與我慢，此薩迦耶見能生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及與我慢，此為根本，餘方得生，是故說名能生一切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薩迦耶見。

又復我慢能生慢、過慢等一切餘慢，此為根本餘方得生，是故說名能生一切餘慢根本所有我慢。

洪三 後三分別

若愛分別、若非愛分別、若彼俱相違分別，如其所應能生貪欲瞋恚愚癡。

宙三 結

是名八種分別、能生如是三事。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、見我慢事、貪瞋癡事。

字二 總顯流轉

當知此中，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為所依止，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；薩迦耶見我慢為依、生貪瞋癡。由此三事、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八頁：

由此三事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者：謂八分別是流轉因，微隱難了；所生三事是流轉果，顯現易知。果能酬因，名能顯現。展轉相續，是名流轉。如是諸法，能攝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因果性故，名為一切世間流轉品法。

玄三 廣顯（分二科） 黃一 釋八分別（分七科） 字一 自性分別

云何名為自性分別？謂於一切色等想事、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。如是名為自性分別。

字二 差別分別

云何名為差別分別？謂即於彼色等想事、謂此有色、謂此無色。謂此有見、謂此無見。謂此有對、謂此無對，謂此有漏、謂此無漏，謂此有為，謂此無為，謂此是善、謂此不善、謂此無記，謂此過去、謂此未來、謂此現在。由如是等無量品類差別道理、即於自性分別依處、分別種種彼差別義。如是名為差別分別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八頁：

謂此有色至謂此現在者：如是眾多品類差別，〈決擇分〉中廣釋其相。（陵本六十五卷七頁）

字三 總執分別

云何名為總執分別？謂即於彼色等想事、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。於總多法總執為因、分別而轉。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、所引分別，如是名為總執分別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九頁：

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至總執分別者：於五取蘊我、我所見，現前行故，是名為我。由諸賢聖，如實了知，唯有此法，更無餘故。

又復於彼有愛著故，是名有情。由壽和合，現存活故，是名命者。由具生

等，所有法故，是名生者。復有差別：謂意生、摩納縛迦、養育、補特伽羅，故置等言。如〈攝異門分〉解釋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）

此名於內色等建立種種我等言論。又於外色等事和合差別建立舍宅、軍林、衣乘、瓶盆種種言論，如是皆為眾法聚集言論所攝。於總多法總執為因，分別而轉，是故名為總執分別。

字四 我我所分別

云何名為我我所分別？謂若諸事有漏有取，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；由宿串習彼邪執故，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，如是名為我我所分別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〇九頁：

謂若諸事至我我所分別者：內外諸色諸心心所，是名諸事。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諸法差別，是名有漏，如〈決擇分〉說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十頁）

復有有諍、有染、依止耽嗜，諸法差別，是名有取。如〈決擇分〉說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十二頁）

無始時來執我我所，串習堅固、積聚而住，是名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。如是諸事，是我我所見之所依處，由是名為自見處事。緣此所生虛妄分別，名為我及我所分別。

字五 愛分別

云何名為愛分別？謂緣淨妙、可意事境所生分別。

字六 非愛分別

云何名為非愛分別？謂緣不淨妙、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別。

字七 彼俱相違分別

云何名為彼俱相違分別？謂緣淨妙、不淨妙，可意、不可意俱離事境所生分別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〇頁：

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者：於色等事實無淨妙可意諸相，然貪現行取為所緣，彼色等事淨妙可意相似顯現，由是說言淨妙可意事境。如是所餘

不淨妙、不可意等，隨應當知。

黃二 略攝二種（分二科） 字一 標列事

此中所說，略有二種，一者、分別自性，二者、分別所依、分別所緣事。

字二 明展轉（分二科） 宙一 標

如是二種無始世來，應知展轉更互為因。

宙二 釋（分三科） 洪一 顯過去

謂過去世分別為因，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，

洪二 顯現在

現在分別所依緣事，既得生已，復能為因，生現在世由彼依緣所起分別。

洪三 顯未來

於今分別不了知故，復生當來所依緣事；彼當生故，決定當生依彼緣彼所起分別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〇頁：

分別自性者：謂見我慢事，貪瞋痴事，若分別起，若是俱生是三界行心所有法故，名分別自性。

地二 淨方便（分二科） 玄一 徵

云何了知如是分別？

玄二 釋（分二科） 黃一 總標

謂由四種尋思、四種如實智故。

黃二 別辨（分二科） 字一 四種尋思（分三科） 宙一 徵

云何名為四種尋思？

宙二 列

一者、名尋思，二者、事尋思，三者、自性假立尋思，四者、差別假立尋思。

宙三 釋（分二科） 洪一 釋得名（分四科） 荒一 名尋思

名尋思者：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，是名名尋思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〇頁：

於名唯見名者：何等為名？謂即於相所有增語。

荒二 事尋思

事尋思者：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，是名事尋思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〇頁：

於事唯見事者：事亦名相，謂即言談安足處事。

荒三 自性假立尋思

自性假立尋思者：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，唯見自性假立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。

荒四 差別假立尋思

差別假立尋思者：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，唯見差別假立，是名差別假立尋思。

洪二 釋觀相

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，或合相觀，依止名事合相觀故，通達二種自性假立、差別假立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一頁：

於彼名事或離相觀至差別假立者：若唯於名或唯於事見其自性差別假立，名離相觀；若於名中實有唯事，於唯事中亦有唯名，如是二種皆能觀察，名合相觀。由是通達名事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。

宇二 四如實智（分三科） 宙一 徵

云何名為四如實智？

宙二 列

一者、名尋思所引如實智，二者、事尋思所引如實智，三者、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，四者、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宙三 釋（分四科） 洪一 名尋思所引如實智（分三科） 荒一 徵

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？

荒二 釋（分二科） 日一 知勝利

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，即於此名如實了知：謂如是名，為如是義，於事假立；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一頁：

謂如是名至起言說故者：名是能依，義是所依，名義俱無決定自性。如能見色是名為眼，眼所行義是名為色。如是眼色唯是假名，不稱實事，但於彼事為欲表知，如是能見色義眼所行義立眼色名，是故義亦如名都無所有。

《顯揚頌》云：「由名於義轉，二更互為客」，是故此說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。然此假立有勝作業，為欲世間聞如是義起想起見起言說故。

日二 知過患

若於一切色等想事，不假建立色等名者，無有能於色等想事，起色等想；若無有想，則無有能起增益執；若無有執，則無言說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一頁：

若於一切色等想事至則無言說者：此中釋前名雖假立，然用非無，是故菩薩於此假名令如實知，大乘五事中，名亦事所攝故。為成此義故作是釋。

荒三 結

若能如是如實了知；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洪二 事尋思所引如實智（分三科） 荒一 徵

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？

荒二 釋

謂諸菩薩於事尋思，唯有事已，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，不可言說。

荒三 結

若能如是如實了知，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洪三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（分三科） 荒一 徵

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？

荒二 釋（分二科） 日一 於圓成遍計

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，唯有自性假立已，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，非彼事自性，而似彼事自性顯現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二頁：

如實通達至自性顯現者：此中通達了知皆慧異名；於所知事名為通達，於分別體名為了知。復有差別：了知共相名為通達，了知自相名為了知。如〈攝異門分〉說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頁）。

此中於自性假立，非彼事自性當知通達所顯，所知事中共相攝故。於似彼事自性顯現應是了知所顯，分別體中自相攝故。

日二 於依他起

又能了知彼事自性，猶如變化、影像、響應、光影、水月、燄水、夢、幻相似顯現，而非彼體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二頁：

又能了知至而非彼體者：依他起性實無有義，如諸愚夫所執境界，然有彼相相似顯現，成為所緣，能為誑惑，為欲除他諸誑惑疑，說有變化等八種喻。變化喻諸菩薩故思受生。影像喻諸作業受果種種差別。響應喻諸戲論言說。光影喻種種識、種種相轉。水月喻三摩地所行境界。燄水喻虛妄分別心心所法。夢喻受用愛非愛別。幻喻能成所行境界。如《攝論》說。（攝論二卷十頁）如是諸喻，為顯依他起性雖無有義，然彼彼事有彼彼相相似顯現，故作是喻。

荒三 結

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洪四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（分三科） 荒一 徵

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？

荒二 釋（分二科） 日一 總標

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，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。

日二 別辨（分二科） 月一 舉有無性等（分二科） 盈一 有性無性

謂彼諸事非有性、非無性，可言說性不成實故，非有性；離言說性實成立故，非無性。

盈二 有色無色

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，於中無有諸色法故；由世俗諦故非無色，於中說有諸色法故。

月二 例有無見等

如有性無性、有色無色，如是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，由如是道理，一切皆應了知。

荒三 結

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，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三頁：

如實通達至如實智者：謂於諸事不二之義通達所顯，於彼差別假立了知所顯，如說有性無性、有色無色，皆由觀待道理差別假立，如文自釋。如是有見無見等，廣如前說。

差別分別一切皆是假立法門，皆應了知。若於其中離言自性，真實義性，

名不二義，是應通達。如是通達，如是了知，名如實智。

地三 障過患（分二科） 玄一 出染因

愚夫於此四如實智有所闕故，不現前故、便有八種邪分別轉能生三事；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。

玄二 成流轉

謂由如是邪分別故，起諸雜染；起雜染故、流轉生死；於生死中常流轉故，恒有無量隨逐生死種種生老病死等苦，流轉不息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三頁：

愚夫於此四如實智至流轉不息者：愚於諸法名、事、自性、差別，是名愚夫。為得四種如實智故，於一切法起四尋思，若隨闕一不能引發，名有所闕。若不引發不能通達了知所知事相，名不現前。由此因緣，故有邪分別轉乃至廣說流轉不息。

地四 淨勝利（分三科） 玄一 證大涅槃

菩薩依此四如實智，能正了知八種分別；於現法中正了知故，令當來世戲論所攝所依緣事不復生起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四頁：

戲論所攝所依緣事者：謂當來世所依緣事，樂著戲論熏習為因緣故而得生起，於現法中有彼因性，由是說言戲論所攝。

不生起故，於當來世從彼依緣所起分別亦不復生，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，當知一切戲論皆滅；菩薩如是戲論滅故、能證大乘大般涅槃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四頁：

如是分別及依緣事至大般涅槃者：此說當來轉依之相。所知障盡，名分別滅。若依亦盡，名依緣滅。此二滅性唯內所證，不應說言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，是名一切戲論皆滅；若諸菩薩如是一切戲論皆滅，是已能證大乘大般涅槃。如是轉依勝諸聲聞獨覺所得，故名大乘大般涅槃。此復云何？謂此轉依是善清淨法界所顯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：一、由自性故，二、

由處故，三、由住故，四、由一性異性故，五、由成所作故，如〈決擇分〉釋，（陵本七十四卷九頁）即由如是不可思議，當知一切戲論皆滅。

玄二 獲諸自在（分三科） 黃一 標

於現法中勝真實義所行處智，極清淨故，普能獲得一切自在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四頁：

於現法中勝真實義所行處智至一切自在者：若諸菩薩已入第八純清淨住，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，齊此四如實智，名極清淨。由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，乃至有加行、有功用、無相住，未極清淨，今簡彼故，名極清淨。如〈住品〉說（陵本四十八卷十六頁）從是以後得十自在，是名獲得一切自在。今於此中且說少分，如文可知。

黃二 釋（分三科） 字一 變化自在

謂諸菩薩於種種化，獲得能化神通自在；於種種變，獲得能變神通自在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四頁：

謂諸菩薩於種種化至能變神通自在者：若以化心隨其所欲造作種種未曾有事，是名能化神通自在。此有多種：或化為身及化為境，或化為語，名種種化。若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，是名能變神通自在。此有十八品類差別，名種種變，如〈威力品〉釋。（陵本三十七卷二頁）此於十自在中略顯隨於事物發起勝解，如所欲為皆成為異。

字二 境智自在

普於一切所知境智，皆得自在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五頁：

普於一切所知境智皆得自在者：此於十自在中略顯隨所欲知所知境界皆如實知，是謂於境自在。

及顯普於一切名句文身得隨所欲，於一切法正安立中皆得善巧，是謂於智自在。

字三 住捨自在

若欲久住、隨其所樂自在能住；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五頁：

若欲久住隨其所樂自在能住者：此於十自在中略顯於所依身，隨所欲住如意能住。

若欲終歿、不待害緣、自在能歿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五頁：

若欲終歿不待害緣自在能歿者：謂所依身若欲捨時，如意能捨。

黃三 結

由諸菩薩得如是等無量自在、於諸有情最勝無上。

玄三 獲諸勝利（分二科） 黃一 略標列

菩薩如是普於一切得自在故，獲得五種最上勝利：

一者、獲得心極寂靜，由住最靜故，不由煩惱寂靜故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五頁：

獲得心極寂靜至不由煩惱寂靜故者：寂靜有二：一、煩惱寂靜、二、住寂靜。今於此中且說現法樂住，名最極寂靜，簡彼煩惱作如是說。

二者、能於一切明處無所罣礙，清淨鮮白妙智見轉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五頁：

能於一切明處至妙智見轉者：謂於一切世間工業明處，如其所欲悉能現行，名無罣礙。智見差別有其多種，謂緣自相境此慧名智，緣共相境，此慧名見。復有差別，繁不具述。如〈攝事分〉釋。（陵本八十六卷九頁）如是智見於一切法遠離言說、造作影像，是名為妙；自性解脫、說名清淨；相續解脫、說名鮮白。如〈攝事分〉釋。（陵本九十八卷十七頁）此中相續，謂一切時任運轉故。

三者、為利諸有情故、流轉生死無有厭倦。

四者、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六頁：

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者：謂若有情於佛所說甚深空性相應經典，不解如來密意義趣，謂於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皆無有事，無生無滅，說一切法皆等虛空，皆如幻夢。如是密意，菩薩善能如實會通，攝彼有情令得悟入。

五者、所得大乘勝解，不可引奪不從他緣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六頁：

所得大乘勝解，不可引奪不從他緣者：大乘勝解略有八種：謂於三寶功德依處勝解，乃至一切所知所應行處勝解，如〈力種姓品〉釋。（陵本三十八卷七頁）

此中勝解，謂由證善淨智為因緣得，是名所得大乘勝解。於彼諸處，勝善決定不為外道異論之所引奪，是名不可引奪。已能自內了知真實，不唯信他諸佛菩薩而行，是名不從他緣。

黃二 廣彼業（分三科） 宇一 標

當知如是五種勝利，有五種業。

宇二 列（分五科） 宙一 能滅勞倦

一者、菩薩成就最勝現法樂住，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，當知是名：心極寂靜勝利之業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六頁：

最勝現法樂住者：謂得定者，於諸靜慮數數入、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。所以者何？以諸靜慮，領受喜樂、安樂、捨樂身心樂故，如〈三摩呬多地〉釋。（陵本十一卷九頁）

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，由唯捨樂最極寂靜，是名最勝現法樂住。

宙二 能熟佛法

二者、菩薩普能成熟一切佛法，當知是名：於諸明處無礙清白微妙智見勝利之業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七頁：

普能成熟一切佛法者：謂於明處妙智見轉，能令如來十力種姓成熟。

宙三 能熟有情

三者、菩薩普能成熟一切有情，當知是名：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勝利之業。

宙四 能住正法

四者、菩薩能正除遣所化有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，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；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，能知能顯能正除滅，當知是名：善入如來密意言義勝利之業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七頁：

能正除遣所化有情至能正除滅者：若有種姓補特伽羅是所調伏，名為所化有情。於諸如來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、皆無有事，乃至廣說皆如幻夢，如是一切密意義趣，若不解了而生疑惑謂非佛說，是名隨所生起一切疑惑。菩薩善能如實會通顯發、開示，由是令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，正信悟入如來出世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一切法。

此一切法能作有情一切義利，發起無量照明，能於所知滅一切闇，是名如來妙正法眼。如來說已，能正奉持，令得隨轉，能正防護，令不毀滅，是名護持令得久住。

若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，於諸經中安置偽經、於諸律中安置偽律，如是名為像似正法。此有多種，繁不具述，如〈攝事分〉釋。（陵本九十九卷十五頁）

如是一切像似正法，能令有情起諸邪見，障覆聖教、令不顯了，名能隱沒如來聖教。菩薩於此如來聖教能知、能顯，於彼像似正法能正除滅。

宙五 能摧異論

五者、菩薩能摧一切外道異論，精進堅牢正願無動，當知是名大乘勝解不可引奪、不從他緣勝利之業。

《披尋記》一二一八頁：

能摧一切外道異論至正願無動者：外道異論略有十六，如〈有尋有伺地〉說。（陵本六卷一頁）菩薩正願亦有五種，如〈菩提分品〉釋。（陵本四十五卷十六頁）。

字三 結（分二科） 宙一 明所攝受

如是菩薩所有一切菩薩所作，皆為如是五勝利業之所攝受。

宙二 隨釋所作

云何一切菩薩所作？謂自安樂而無雜染，普能成熟一切佛法，普能成熟一切有情，護持如來無上正法摧伏他論，精進勇猛正願無動。

申三 結簡

當知如是四真實義：初二下劣；第三處中；第四最勝。

《瑜伽師地論·真實義品》講要

太虛大師



